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4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夏瑞志

　　陳冠宏

被　　告　王佑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5月15日上午8時7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與土庫一路口時，應注意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鄭棟樑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

幣（下同）10,155元（含零件費用325元、工資及烤漆費用9,8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127至13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0,155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325元、工資及烤漆費用9,83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2年5月15日，已使用9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5÷(5+1)≒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25－54)/5x5≒2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25－271＝54】。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5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9,830元，共9,884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5月9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日送達被告，此有被告具名簽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884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力瑋